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2/28.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申明这些人权文书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受到尊重，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有关各项决议，

注意到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以及人权理事会最近的其他有关报告，

意识到国际社会有责任增进人权并确保国际法受到尊重，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又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及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尤其注意到国际法院的答复，包括其中的观点，即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城内和周围修建隔离墙和建立相关的制度，都是违反国际法的，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A/HRC/22/2)，第一章。

重申不得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

又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还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须遵守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缔约国在刑事制裁、严重破坏公约行为以及责任等问题上的义务，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权并有义务按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行动，应对对其平民实施的致命暴力行为，保护其公民的生命，

强调需充分遵守在中东和平进程背景下达成的以巴协议，包括在沙姆沙伊赫达成的谅解，并实施解决以巴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四方路线图，

又强调必需结束对加沙地带的封锁，充分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使巴勒斯坦平民能够在加沙地带自由通行并自由进出，同时考虑到以色列方面关切的问题，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占领国以色列继续蓄意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包括下列行为对人权的侵犯：过分使用武力和进行军事行动造成巴勒斯坦平民伤亡，包括儿童、妇女和非暴力和平示威者的伤亡；实施集体惩罚措施；关闭某些地区；没收土地；建立并扩大定居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造背离 1949 年停火线的隔离墙；毁坏财产和基础设施；以及意图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构成的其他所有行动，

尤其严重关切加沙地带的严峻人道主义状况和安全状况，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包括长期关闭做法、形同封锁的严厉的经济和出入限制以及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的军事行动，这些行动造成大量伤亡，尤其是包括儿童和妇女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的伤亡，大规模损毁巴勒斯坦人的家园、财产、重要基础设施及公共机构(包括医院、学校)和联合国设施，并造成平民境内流离失所，同时严重关切向以色列境内发射火箭的事件，

深为关切占领国以色列这种大规模损毁行为和继续阻碍重建进程对人权状况和巴勒斯坦平民社会经济状况的短期和长期有害影响，

又深为关切以色列实施关闭政策和严厉的限制措施，建立检查站和实行许可制度，好几个检查站已经变成类似于永久过境点的设施，这些都妨碍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范围内人员和货物、包括医疗和人道主义货物的自由流动，并妨害被占领土的毗连性；深为关切这样做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侵犯，对其社会经济状况以及对旨在恢复和发展巴勒斯坦经济的努力产生的不利影响，而加沙地带仍处在人道主义危机状态中；同时注意到最近在加沙地带准入方面的事态发展，

还深为关切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人，包括许多儿童和妇女及当选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委员，继续遭受拘留并被关押在条件恶劣的以色列监狱或拘留所，他

们尤其遭受到恶劣的卫生条件，被单独监禁，缺乏适当医疗照顾，无法获得家人探访，无法享受正当法律程序，福祉受到损害等；并深为关切巴勒斯坦囚犯所遭受的虐待和骚扰以及酷刑报道，

表示关切占领国以色列在拘留、监禁巴勒斯坦平民并将其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驱逐等事项上实行军事命令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在这方面忆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将平民从被占领土上驱逐，

确信需要派驻国际人员监测那里的形势，以促进结束暴力并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帮助各方执行已经达成的协议；在这方面忆及在希伯伦派驻临时国际人员具有积极作用，

注意到巴勒斯坦政府在安全方面继续作出努力并取得实际进展；吁请各方特别是通过促进安全和建立信任，继续开展对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都有益的合作；并希望这种进展扩大到所有主要人口中心，

强调该地区所有的人民都有权享有国际人权两公约所载的人权，

1. 重申占领国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国际人权两公约之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和无效的；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做法和行动，包括杀害和伤害平民、任意拘留和监禁平民、以及损毁和没收平民的财产，要求它充分尊重人权法律并履行其这方面承担的法律义务；

3. 深为关切被关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所的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的状况；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尊重和遵守对它关押的所有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国际法律义务；并对继续广泛采用行政拘留做法的现象表示关切；要求充分执行 2012 年 5 月达成的协议，立即对所有在拘留过程中死亡的案件展开独立调查；并吁请以色列释放在违反国际法的情况下拘留的所有巴勒斯坦囚犯；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立即停止所有违反和违背《公约》的措施和行动；

5. 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的一切定居活动、建造隔离墙活动以及旨在改变这些地区特性、地位和人口构成的活动，所有这些活动尤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与和平解决的前景产生了严重而有害的影响；

6. 谴责以色列占领军尤其是在加沙地带的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所有恐怖、挑衅、煽动和损毁行为，特别是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分使用武力行为，这造成大量伤亡，包括儿童伤亡，大规模损毁了巴勒斯坦人的家园、财产、重要基础设施、公共机构(包括医院、学校和联合国设施)、以及农田、清真寺和私营媒体机构，并造成平民境内流离失所；

7. 又谴责对以色列平民居住区发射火箭并造成人员伤亡；

8.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如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中所述，并如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和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决议所要求，履行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法律义务，立即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立即拆除在那里修建的这种建筑物，废止所有有关的立法性法规和规章性法规或使其失效，并对由于修建隔离墙而造成的一切损害给予赔偿，这些行为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和社会经济生存状况造成了严重影响；

9. 重申需要尊重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连续和完整，保障在巴勒斯坦境内人员和货物的自由流动，包括自由进出东耶路撒冷，自由进出加沙地带，在西岸与加沙地带之间自由流动以及自由进出外部世界；

10.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实行实际上等同于封锁加沙地带的长期关闭做法和经济和出入限制措施，并在这方面全面执行《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以便使人员和货物能够持久并正常地流动，加快加沙地带拖延已久的重建进程；

11. 促请会员国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援助，缓解其金融危机和严峻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尤其是在加沙地带；

12. 强调需要维护并发展巴勒斯坦的机构和基础设施，向巴勒斯坦平民提供至关重要的公共服务，并增进包括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

13.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3 年 3 月 22 日

第 50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6 票对 1 票、零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黑山、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